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尤振专审字[2025]第 0097 号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尤振专审字[2025]第0097号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管理层的责任

哈工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哈工智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询

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一) 逾期未归还暂时补流资金

2022 年 8 月 18 日，哈工智能公司经审议通过将闲置的 1.20 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本核鉴证报告出具日，哈工智能公司上述逾期未归还暂时补流资金的行为，导致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已超过十二个月，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收购项目

2021 年 8 月，3 亿元的暂时补流资金临近到期，哈工智能公司利用了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交易中可以从募集资金专户对外支付资金的机会，通过资金循环重复支付以及从交易对手方处取得借款或履约保证金的方式，获得了用于归还到期暂时补流资金的款项，未能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的规定。

2024 年，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交易已经终止，哈工智能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已支付给交易对方的 2.70 亿元资金应当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本鉴证报告出具日，哈工智能公司尚未归还上述款项。哈工智能公司未能合理关注和应对并购交易失败，在实施交易过程中不当的使用履约保证金来归还到期的暂时补流资金，以致发生在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终止后，哈工智能公司难以及时归还已支付收购款项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的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的规定。

五、 其他说明

本报告仅供哈工智能公司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燕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7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613,23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829,953.8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0,625,310.34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0,023,877.6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80,204,643.5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090,000.00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2,915,094.3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114,643.5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677,890,981.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8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	677,114,643.50

项目	序号	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4+5+6+7+8	546,001,397.26
(一) 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3	32,250,666.78
(二) 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12,416,685.72
(三) 偿还银行借款	5	49,592,441.60
(四) 补充流动资金	6	98,000,000.00
(五) 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	7	269,999,850.00
(六)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	83,741,753.16
理财产品收益	9	1,839,873.97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	120,000,000.00
累计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1	3,240,897.7
累计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12	7,822.66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1-2+9-10+11-12	16,186,195.25 注

注：苏州福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福臻”）因与公司签订的《投资意向书》所涉及的事项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冻结了该账户。2023 年 5 月 9 日，苏州福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民事判决。2024 年 1 月，法院冻结我司账户 51,104,583.33 元。公司已向原告苏州福臻支付 28,369,576.62 元，剩余应支付的投资意向金 21,630,423.38 元。2024 年 10 月，公司向苏州福臻出具还款计划，该执行案件暂时终本。2025 年 3 月 18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强制从募集资金账户划扣 6,130,234.70 元，案号：(2025)沪 0112 执恢 26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6,186,195.25 元。

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对《管理制度》修订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于 2020 年 7 月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城街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2020年9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2020年9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城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2021年7月，公司、国投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2021年7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国投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执行本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及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	备注
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03004203746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0.00		专用存款账户	已销户
兴业银行海宁支行	358610100100313764	补充流动资金	98,000,000.00		专用存款账户	已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	备注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900000010120100695253	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306,380,643.50		专用存款账户	已销户
中国银行天津北城街支行	276590741180	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5,824,000.00		专用存款账户	已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696398	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专用存款账户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城街支行	270090750796	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专用存款账户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19350101042666661	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		6,130,234.70	专用存款账户	1. 苏州福臻因与公司签订的《投资意向书》所涉及的事项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冻结了该账户。2023年5月9日,苏州福臻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2023年11月13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民事判决。2024年1月,法院冻结我司账户51,104,583.33元。公司已向原告苏州福臻支付28,369,576.62元。剩余应支付的投资意向金21,630,423.38元,2024年10月,公司向苏州福臻出具还款计划,该执行案件暂时终本。2025年3月18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强制从募集资金账户划扣6,130,234.70元,案号:(2025)沪0112执恢26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	备注
						2. 刘延中就关于《收购股权协议书》、《补充协议》引起的股权转让纠纷诉讼向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了该账户。 3. 陈佳莹就封毅借款事项诉讼申请冻结募集资金账户。 4. 东台市城东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申请冻结募集资金账户。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1935010104155550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55,960.55	专用存款账户	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就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冻结海宁哈工我耀募集资金专户。 2. 海宁市金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因研发中心建设工程款诉讼申请冻结了募集资金账户。注
合计			680,204,643.50	16,186,195.25		

注：募集专户 19350101042666661 及 19350101041555501 银行账户新增冻结，冻结金额为 22,000 万元，系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贷款逾期涉诉案件引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诉请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立即归还其剩余借款本金 21,745 万元及利息，要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收到嘉兴中院送达的诉讼材料，案号为（2025）浙 04 民初 42 号，该案将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开庭审理。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29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283.6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1485号）。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子项目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注）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40,862.60	3,088.48
		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582.40	1,195.20
	合计		63,445.00	4,283.68

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本公司累计已实际支付金额。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8月21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8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8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延期归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延期归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苏州福臻因与公司签订的《投资意向书》所涉及的事项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冻结了该账户。2023年5月9日，苏州福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2023年11月13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民事判决。2024年1月，法院冻结我司账户51,104,583.33元。公司已向原告苏州福臻支付28,369,576.62元。剩余应支付的投资意向金21,630,423.38元，2024年10月，公司向苏州福臻出具还款计划，该执行案件暂时终本。2025年3月18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强制从募集资金账户划扣6,130,234.70元，案号：（2025）沪0112执恢265号之二《执行裁定

书》。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2022 年 7 月，公司与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民科”）全体股股东签署《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股权之补充协议》。收购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的如下五名股东：刘延中、吴宇英、李博、丁海英、杜研

（1）若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支付交易对价（即交易总对价的 70%），则乙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甲方愿意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违约金给乙方。本次交易终止的，双方另行签订终止协议。

（2）若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之后，甲方未能支付第四期交易款，乙方有权终止交易，甲方仍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作为补偿金，甲方无条件配合乙方完成未能支付价款对应江机民科股权零对价过户至原股东名下（涉及分红需同步将分红退回给江机民科股东）。

（3）若本次交易终止的，则甲方应承诺于 2022 年 9 月 5 日通过现金或者债权抵销方式解决完毕与江机民科之间的往来款，否则甲方需承担债权金额 2.9 亿元的 20%作为违约金。

根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公司需要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将本次股权转让款的 70%即 58,000 万元支付给交易对手方，若逾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交易对手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公司需支付 3,000 万元作为补偿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向江机民科股东支付 28,999.99 万元，江机民科的工商变更尚未办理。

2023 年 7 月底公司收到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传票（案号：（2023）吉 02 民初 45 号）等诉讼材料，刘延中先生就其与公司、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以民间借贷纠纷为案由的诉讼案件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对公司持有的天津福臻 100%股权（5,100 万元）及海宁我耀 100%股权（20,000 万元）进行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

2023 年 9 月公司收到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吉 02 民初 45 号之四），经审理，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刘延中先生的起

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民事裁定书》已正式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2023年11月，公司收到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传票，刘延中先生向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按照公司与刘延中先生、江机民科及江机民科原股东签订的《收购股权协议书》和《补充协议》向其支付补偿金2,910万元（ $3,000\text{万} \times 97\% = 2,910\text{万元}$ ）、违约金5,626万元（ $5,800\text{万} \times 97\% = 5,626\text{万元}$ ）。

庭审后，刘延中撤回了要求哈工公司向其支付违约金5,626万元（ $5,800\text{万元} \times 97\%$ ）的诉讼请求。2024年3月，公司收到了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一次性给付刘延中违约金2,910万元。为维护公司利益，最大程度减少公司的损失，公司已提起上诉，已于2024年6月11日、2024年7月12日二次开庭，2024年8月，公司收到了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刘延中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金额为2,910万元，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关于公司、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针对与刘延中的诉讼二审判决、国防科工局批复失效一事，公司认为江机民科收购交易已无法推进，因此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截至目前，各方至今未就终止事宜签订协议。公司已经向江机民科股东支付

28,999.99 万元，江机民科的工商变更尚未办理。根据《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股权之补充协议》，公司计提股权收购事项 3,000 万元违约金。

2、2024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

3、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议案》，把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结项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4、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议案》，把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结项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全资子公司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目前实施的“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及公司实施的“偿还银行借款”，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488,589,690.43 元（最终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利息之和为准）变更使用用途，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由公司实施“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以及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	27,518.2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340.73
	合计	48,858.97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年度本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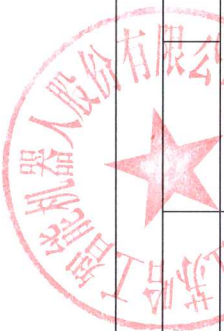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2024 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711.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858.9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600.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是	30,329.06	-	-	3,225.07	-		-	否	是
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2,582.40	-	-	1,241.67	-		-	否	是
偿还银行借款	否	5,000.00	-	-	4,959.24	-		-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800.00	-	-	9,800.00	-		-	不适用	否
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	是	-	27,518.24	-	26,999.99	98.12		-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	21,340.73	0	8,374.18	39.24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7,711.46	48,858.97	0	54,600.1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67,711.46	48,858.97	0	54,276.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终端市场波动影响，原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发生变化，近年，受到汽车销量基数、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行业增速有所放缓。根据工信部2020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报告，2020年我国汽车销量完成2531.1万辆，同比下降1.9%。受下游终端需求下降影响，汽车焊接机器人及系统集成行业竞争加剧，普遍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况。国内汽车焊接机器人生产及系统集成上市公司2020年上述主要汽车焊接机器人生产及系统集成上市公司业绩均出现下滑，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未出现明显好转，汽车焊接机器人行业市场前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受行业竞争格局加剧的影响，公司近年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原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出现变化。基于国内汽车焊接机器人和公司业务板块经营现状，如若继续推进原募投项目，将不利于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益。 2023年7月和11月，刘延中分别以民间借贷纠纷及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补偿金为由起诉公司，前案以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刘延中先生的起诉结束，后案公司于2024年3月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一次性给付刘延中违约金2,910万元。公司提起了上诉，并于2024年8月收到了公司收到了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刘延中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金额为2,910万元，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针对与刘延中的诉讼二审判决、国防科工局批复失效一事，公司认为江民机收购交易已无法推进，因此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民机科）终止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民机科）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因此，该项目于2025年1月17日终止。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利用公司在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现有土地，建设约26,000平米研发及实验场地。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为厂房建设、设备投资、软件投资等，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1,340.73万元，研发中心项目的研发内容和方向为AI 融合技术、数字化工厂传感技术、军工非标自动化技术和机器人应用技术。 2024年8月27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2024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议案》。把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结项时间延期至2025年4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该项目已于2024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2025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议案》，把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结项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子项目一、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项目一、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1、受终端市场波动影响，原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发生变化	1、受终端市场波动影响，原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发生变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近年，受到汽车销量基数、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行业增速有所放缓。根据工信部2020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报告，2020年我国汽车销量完成2531.1万辆，同比下降1.9%。 受下游终端需求下降影响，汽车焊接机器人及系统集成行业竞争加剧，普遍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况。国内汽车焊接机器人生产及系统集成上市公司2020年上述主要汽车焊接机器人生产及系统集成上市公司业绩均出现下滑，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未出现明显好转，汽车焊接机器人行业市场前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受行业竞争格局加剧的影响，公司近年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原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出现变化。 基于国内汽车焊接机器人和公司业务板块经营现状，如若继续推进原募投项目，将不利于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益。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提高募投资金					

	使用效益，公司拟将“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其他部分项目的结余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调整投资到具有广阔前景且具有一定准入壁垒的军工领域。 2、上市公司拟布局军工领域 上市公司拟进入市场前景广阔和具有一定准入壁垒的军用光电产品、军用非标准仪器设备、航空器材等军工产品领域。上市公司已经在高端智能制造领域累积了深厚经验，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积极顺应产业政策导向，强化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赋能军工制造的战略选择。 子项目二、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市场、技术变化及国内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公司对研发方向进行适当调整，公司拟将原“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实施地点调整到“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研发中心将聚焦于高端装备制造和人工智能领域，把研发中心建设成为以机器人应用技术创新为核心，推动产业技术进步和高水平技术成果输送，打造高水平研发和高级人才聚集的公共创新平台。 项目二、偿还银行借款 本项目已经完成99%，99%的资金已经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少量尾款不便于支付银行大额款项，且其他项目需要更多资金。 项目三、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详见附件2之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部分内容。 项目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详见附件2之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部分内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29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283.68万元。 2020年8月21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8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紧张，加之受相关诉讼案件影响，公司、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防止归还后募集资金被冻结，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的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8月14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延期归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8月21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0年9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0年第612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1年4月，公司赎回理财产品。2021年4月，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6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年第459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不适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618.62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苏州福臻因与公司签订的《投资意向书》所涉及的事项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冻结了该账户。2023年5月9日，苏州福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2023年11月13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民事判决。2024年1月，法院冻结我司账户51,104,583.33元。公司已向原告苏州福臻支付28,369,576.62元。剩余应支付的投资意向金21,630,423.38元。2024年10月，公司向苏州福臻出具还款计划，该执行案件暂时终本。2025年3月18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从募集资金账户划扣6,130,234.70元，案号：（2025）沪0112执恢26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4年8月14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延期归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5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2024年8月27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
	2024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议案》，把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结项时间延期至2025年4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该项目已于2024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议案》针对与刘延中的诉讼二审判决、国防科工局批复失效一事，公司认为江机民科收购交易已无法推进，因此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已经向江机民科股东支付28,999.99万元，江机民科的工商变更尚未办理。截至目前，各方至今未就终止事宜签订协议，已支付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将积极筹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归还后交易价款将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5年2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2025）236号），公司尚未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已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九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5年3月18日，因公司与苏州福臻的股权转让纠纷恢复执行，法院强制执行，法院强制执行扣划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6,130,234.70元。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议案》，其结项



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7,518.24	27,518.24	-	26,999.99	98.12			否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340.73	21,340.73	0	8,374.18	39.24			不适用	是
合计		48,858.97	48,858.97	0	35,374.17					

项目一: 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

受终端市场波动影响,原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发生变化,如若继续推进原募投项目,将不利于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益。另外上市公司拟进入市场前景广阔和具有一定壁垒的军用光电产品、军用非标准仪器设备、航空器材等军用产品领域。因此,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其他部分项目的结余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调整投资到具有广阔前景且具有一定壁垒的军工领域。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针对与刘延中的诉讼二审判决、国防科工局批复失效一事,公司认为江民科收购交易已无法推进,因此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民科)终止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民科)终止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民科)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截至目前,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处于冻结状态。各方至今未就终止事宜签订协议。公司已经向江民科股东支付 28,999.99 万元,江民科的工商变更尚未办理。公司将积极筹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交易价款将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江苏哈

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股权之补充协议》，公司计提股权收购事项3,000万元违约金。

项目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利用公司在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现有土地，建设约26,000平方米研发及实验场地。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为厂房建设、设备投资、软件投资等，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1,340.73万元，研发中心项目的研发内容和方向为AI融合技术、数字化工厂传感技术、军工非标自动化技术和机器人应用技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19,853.9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支付款项8,374.18万元，公司自有资金累计支付8,199.62万元，剩余应付账款预计为3,280.18万元。综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1,340.73万元，因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报告期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181万元，累计现金支付16,573.80万元，较计划占比77.66%，计入预计应付账款后投入较计划占比93.03%。

2024年8月27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

2024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议案》，把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结项时间延期至2025年4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该项目已于2024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2025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议案》，把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结项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项目一、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2021年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民科”）全体股东签署《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股权之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公司需要在2022年8月31日前将本次股权转让款的70%即58,000万元支付给交易对手方，若逾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交易对手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公司需支付3,000万元作为补偿金。公司未在2022年8月31日前支付至本次股权转让款的7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向江机民科股东支付28,999.99万元，江机民科的工商变更尚未办理。

针对与刘延中的诉讼二审判决、国防科工局批复失效一事，公司认为江机民科收购交易已无法推进，因此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案》，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民科）终止的议案》。 截至目前，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处于冻结状态。各方至今未就终止事宜签订协议。公司已经向江民科股东支付28,999.99万元，江民科的工商变更尚未办理。公司将积极筹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交易价款将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市江民科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股权之补充协议》，公司计提股权收购事项3,000万元违约金。 项目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19,853.9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支付项目款项8,374.18万元，公司自有资金累计支付8,199.62万元，剩余应付账款预计为3,280.18万元。综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1,340.73万元，因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报告期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181万元，累计现金支付16,573.80万元，较计划占比77.66%，计入预计应付账款后投入较计划占比93.03%。 2024年8月27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 2024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议案》，把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结项时间延期至2025年4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该项目已于2024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2025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议案》，把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结项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该项目尚未结项，若结项后该项目有结余的募集资金，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明确结余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因受公司与总包商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及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等影响，募集资金账户解冻及诉讼纠纷将影响项目的结项时间和临时补充资金的归还，预计2025年12月31日前可完成结项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临时补充资金归还和项目的结项的审批流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一、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2023年7月和11月，刘延中分别以民间借贷纠纷及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补偿金为由起诉公司，前案以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刘延中先生的起诉结束，后案公司于2024年3月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

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一次性给付刘延中违约金 2,910 万元。公司提起了上诉，并于 2024 年 8 月收到了公司收到了吉林省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针对与刘延中的诉讼二审判决、国防科工局批复失效一事，公司认为江机民科收购交易已无法推进，因此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议案》，关于江机民科项目终止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收购江机民科的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截至目前，各方至今未就终止事宜签订协议。公司已经向江机民科股东支付 28,999.99 万元，江机民科的工商变更尚未办理。公司将积极筹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交易价款将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股权之补充协议》，公司计提股权收购事项 3,000 万元违约金。

项目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19,853.9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支付项目款项 8,374.18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累计支付 8,199.62 万元，剩余应付账款预计为 3,280.18 万元。综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1,340.73 万元，因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报告期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181 万元，累计现金支付 16,573.80 万元，较计划占比 77.66%，计入预计应付账款后投入较计划占比 93.03%。

2024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议案》，把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结项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议案》，把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结项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力
证书编号: 110001022330

姓名: 李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2-22
工作单位: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70219720222091x



证书编号: 110001022330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力
证书编号: 110001022330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1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14年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14年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14年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14年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14年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14年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14年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14年2月21日

